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发出通知,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蔚
主任委员:蒋蔚
委员:谢东钢 张江安 张弘 王怀书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怀书
委员:张江安 岳云雷 王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云雷
委员:谢东钢 王怀书 王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波
委员:张弘 王怀书 岳云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蒋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闫宁先生、赵延军先生、高元安先生、陈斌先生、王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祥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止公告日,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祥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科学大道121号
电话:0371-67619230
传真: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特种轴承开发部、军工刀高级工程师,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蔚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闫宁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品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石(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闫宁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7,885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延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制品二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品六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金石(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石(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赵延军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3,6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元安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开发部副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部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大型轴承及热处理部部长,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精密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精密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元安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3,6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电动工及电焊机实验室主任、威凯公司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检测中心机电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轻工产品及机动车零部件检测站副站长、副所长,电工产品检测所副所长,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分公司经理,华中分院副院长,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兼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延辉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历任中国一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第一装配厂厂长,持续改进部部长,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延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斌先生:1975年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会计,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室副主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审计审查室主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1,733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祥功先生:1973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公司资产证券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规划与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1,282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公告编号:2024-07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电动工及电焊机实验室主任、威凯公司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检测中心机电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轻工产品及机动车零部件检测站副站长、副所长,电工产品检测所副所长,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分公司经理,华中分院副院长,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兼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延辉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历任中国一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第一装配厂厂长,持续改进部部长,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延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斌先生:1975年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会计,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室副主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审计审查室主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1,733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祥功先生:1973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公司资产证券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规划与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1,282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公告编号:2024-07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10,000.00	2.26%	30.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是否跨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49天	收益型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8日
(5)产品期限:4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2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9,012,754,546.08	8,806,251,80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流动资产	6,851,28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9,770,219.89	925,092,988.62

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3.34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7,000.00	-	2024-11-23	-	7,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合计		205,000.00	188,000.00	-	788.73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拟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拟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公司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境内基础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

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